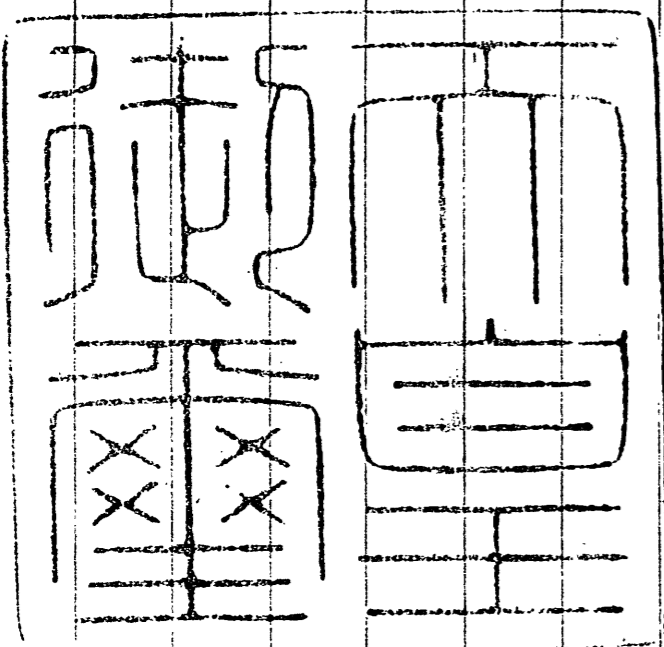


總内厚商

勅令第二號

朕地方商工局設置等ニ伴、鑛業登録
令等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
シム

裕仁



總務大臣

昭和二十一年一月四日

內閣總理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

內務大臣 堀切善次郎

厚生大臣 芦田均

商工大臣 山本實

勅令第二號

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勅令中「地方鑛山局」ヲ「地方商工局」ニ改ム
方鑛山局長」ヲ「地方商工局長」ニ改ム

鑛業登録令

資源調査令

労働者災害扶助法施行令

重要礦物増産法施行令

資金臨時措置令

資金統制令

砂鑛法戰時特例

地方行政事務局設備制

總
竹
厚
宗

勤勞統計調査令

實金委員會官制

明治四十二年勅令第百六十四號

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二百十八號

第二條 左ニ掲グル勅令中「地方商工處理部」ヲ「地方商工局」ニ、

「地方商工處理部長」ヲ「地方商工局長」ニ改ム

電力調整委員會官制

電力調整令

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三百十一號

昭和十七年勅令第八百二十一號

第三條 電氣事業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五條第一項中「商工大臣」ノ下ニ「及地方商工局長」ヲ加フ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